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项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第 0554 号)的回复

德师报(函)字(19)第Q01034号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我们审计的目的是就万通地产的上述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了万通地产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发表意见。在执行审计工作基础上,我们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9)第P01526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了万通地产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项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第05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题: 1.关于收购杭州邦信。报告期内,公司以 6500 万元收购联营企业杭州邦信 10%股权,持股比例增至 59.35%,实现并表,成为公司业绩主要来源。其中,由杭州邦信开发的杭州万通时尚公馆项目确认销售收入 23.08 亿元,占公司当年房地产销售收入的 71.99%;同时由于存货重估,为公司增加非经常性损益 2.30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前,杭州邦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决议由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方可执行,公司仅派出两位董事因此未能形成控制。请对比股权变动前后董事会组成情况、决策安排、各股东方分工情况、资金投入约定和收益分配约定等主要内容,说明收购前后主要变化以及公司是否对杭州邦信形成有效控制;(2)杭州万通时尚公馆项目系 2014 年取得土地,于 2017 年底竣工并于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开发结转周期长于行业平均水平,请说明原因,并结合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行情、周边项目去化周期、收入确认时点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延期结转调节收入的情形;(3)结合收购前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行情、周边项目均价和土地价格的变化趋势,说明存货公允价值增加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政策。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收购杭州邦信

2018年，万通地产收购杭州万通邦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邦信”)10%股权，交易完成后，万通地产合计持有其59.35%的股权，其中万通地产直接持有20%股权，通过结构化主体北京东方万通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通成长合伙”)和东方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天津合伙”)间接持有39.35%股权；杭州邦信修改了公司章程，万通地产能够对其实现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收购完成后，杭州邦信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各投资者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万通地产	6,000	2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1
万通成长合伙	23,700	79
合计	30,000	100

万通地产对万通成长合伙直接投资份额为48.32%、对东方天津合伙直接投资份额为44.78%，东方天津合伙对万通成长合伙的投资份额为3.33%。万通地产通过万通成长合伙及东方天津合伙间接对杭州邦信的投资比例为39.35%。

收购前，根据杭州邦信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名成员构成，由万通地产委派两人，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两人，万通成长合伙委派一人。杭州邦信董事会决议事项均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除部分事项需要一致同意通过外)，万通地产不能控制其董事会，因此于以前年度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万通地产收购杭州邦信10%的股权后，杭州邦信于2018年5月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8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名成员构成，由万通地产委派三人，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一人，万通成长合伙委派一人。杭州邦信董事会决议的以下经营决策及财务决策事项均由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审议批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以外的资金调度方案；
- 审议批准公司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市场营销策略、工程造价预算及计划议案，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采购等事宜以及各方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并对超过年度预算方案额度调整进行审议；
-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对外借款和预算外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 审议批准公司的投融资方案；
- 审议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审议批准项目产品定位、销售计划及相应的调整；
- 审议批准工期变动超出30日历天的总控进度计划调整。

杭州邦信公司章程修改后，万通地产能够主导其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决策及财务决策等相关活动，在杭州邦信的管理层及治理层的构成中，其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监事均由万通地产委派，因此，万通地产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于 2018 年度收购完成后，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杭州万通时尚公馆项目收入确认

2014 年，万通地产、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通过联合竞拍获取杭州市余杭区余政储出（2013）88 号地块。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开发项目需在 2015 年 4 月之前开工建设，在 2018 年 4 月之前竣工。上述四家公司成立杭州邦信用于开发该地块，开发项目名称为杭州万通时尚公馆。杭州万通时尚公馆项目规划北区为住宅、南区为商业。杭州邦信在取得土地后，随即展开设计、报批、招标等工作，于 2015 年 3 月正式开工。2016 年底北区住宅竣工，2018 年 1 月南区商业竣工。并于 2018 年 6 月与 2018 年 10 月分别办理业主物业交房入住。该项目为综合体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商务居住用地，所有规划技术指标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均为整体指标，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该项目竣工需整体验收及办理竣工备案。虽然该项目北区住宅已于 2016 年底竣工，也需要在整个项目全部竣工后才能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及物业交房入住工作。

根据万通地产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对于房地产开发产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 开发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
- 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合同，履行了销售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 价款已全部取得或虽部分取得，但其余应收款项确信能够收回；
- 已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通知买方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商品房实物移交手续，若买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成商品房实物移交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的，在通知所规定的时限结束后的次日，按合同约定视同已将商品房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该项目需要在整体竣工后才能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根据万通地产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办理完交房等事项后才能确认收入，因此不存在延期结转收入情形。

2016 年至今，随着杭州整体市场的回暖和板块产业经济的强劲发展，杭州万通时尚公馆项目所在的杭州未来科技城板块的房价大幅飙升，尤其是住宅价格上涨幅度最为明显，且去化较快。该项目及周边其他项目开发进度情况及去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拿地时间	开工时间	首次开盘时间	竣工日期	去化情况
万通时尚公馆	住宅、商贸、写字楼	01/02/2014	01/03/2015	01/01/2016	01/01/2018	未售罄(商铺部分未售，写字楼未售)
奥克斯时代未来之城	住宅、商贸、写字楼	01/02/2014	01/05/2015	01/01/2016	01/03/2018	未售罄(商铺未售，写字楼未售)
西溪蓝湾	住宅、酒店式公寓	01/08/2013	01/03/2015	01/10/2015	02/12/2017	未售罄(住宅部分基本售罄，剩余部分酒店式公寓在售)
西溪永乐城	住宅、酒店式公寓	01/10/2013	01/03/2015	01/05/2015	01/12/2017	未售罄(住宅部分基本售罄，剩余部分酒店式公寓在售)

杭州邦信开发的杭州万通时尚公馆项目与周边其他项目的开发周期及去化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3) 杭州邦信存货公允价值增加说明

A. 杭州邦信所持杭州时尚公馆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乐观，房产的销售及租赁均不存在困难、房地产市场价格水平较高，主要体现在 a) 杭州市房地产市场规模发展较快；b) 余杭区商品住房销售情况好、销售价格增长、成交量优于其他区域；c) 杭州市租赁市场租金上涨，自持期收益增加；d) 杭州市土地价格水平上涨。且杭州时尚公馆项目本身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销售许可证等证照齐全，销售不受限制。

B.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邦信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20446 号评估报告。

杭州邦信账面的开发产品包含住宅、酒店式公寓、写字楼和商铺，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销售许可证，可正常销售。

根据评估报告，杭州邦信开发产品处于可售状态、周边有类似的交易案例，因此选取市场法对开发产品进行评估。开发产品中的住宅和酒店式公寓在评估基准日前已有大部分对外销售，仅剩余少部分尾盘待售，通过对已售部分的签约价格与该区域住宅市场价值比较，选取距基准日较近的已售部分住宅的均价同时考虑尾盘因素作为待售部分预计售价。对于写字楼和商铺，因企业销售计划，基准日前尚未对外销售，所以选取周边同类型交易案例并进行适当的因素修正来确定预计售价。

通过对评估基准日近期销售合同的统计，住宅的近期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27,700 元/平方米，考虑到系尾盘销售，预计售价确定为人民币 26,300 元/平方米，经评估人员咨询待估房产周边房产中介以及网上交易记录核实，待估楼盘周围典型板块新建商品住房—西溪海小海、复地上城、欧美金融城等成交价在人民币 25,000-33,000 元/平方米之间。

写字楼经案例修正后的预计售价为人民币 12,500 元/平方米，经评估人员咨询待估房产周边房产中介以及网上交易记录核实，待估楼盘周围典型板块新建写字楼万利大厦、西溪润景、乐富海邦园等成交价在人民币 12,600-16,000 元/平方米之间。

商铺经案例修正后的预计售价为人民币 29,700 元/平方米，经评估人员咨询待估房产周边房产中介以及网上交易记录核实，待估楼盘周围商铺—富力西溪悦居、未来科技城创意园、未来广场等成交价在人民币 30,000-35,000 元/平方米之间。

杭州市地铁 2 号线西北段预计 2018 年底通车，杭州市未来科技城的产业推动，大大提升了杭州市未来科技城板块的价值。因此评估所采用的预计售价处于合理范围内，存货公允价值的增加是合理的。

C.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万通地产本年度收购杭州邦信后，于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对其存货进行计量符合万通地产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基于我们对万通地产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万通地产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万通地产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5.关于商誉。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以 5.01 亿元向中融信托收购中融国富 100% 股权，作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运营平台，形成商誉 4.82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高溢价收购中融国富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安排及具体内容；（2）是否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结合主要参数说明大额商誉未减值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2017 年，公司收购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富”)80% 股权，收购了自然人滕胜春先生持有的中融国富 20%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中融国富 100% 股权。收购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50,061.59 万元，收购日中融国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人民币 1,853.04 万元，公司将收购对价超过收购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额人民币 48,208.55 万元计入商誉。

公司收购中融国富时考虑到公司拟向房地产金融服务型的“第三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规划，中融国富在资产管理方面前景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在以往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及人力资源，收购中融国富有利于拓展业务领域，打造房地产金融发展平台。

根据公司与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滕胜春先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融国富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429 万元、人民币 6,206 万元、人民币 7,273 万元。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滕胜春先生对上述期间承诺净利润承担补偿责任，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中融国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180 万元及人民币 9,671 万元，分别超过承诺利润人民币 1,751 万元及 3,465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收购中融国富不存在其他相关安排。

(2)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在确定资产组是否发生减值时，需要确定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公司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对中融国富资产组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20217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组的评估主要依据如下：

A. 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

根据资产组所处市场状况、业务发展状态等方面，公司做出了相应的预测，中融国富的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19 年至 2023 年的财务预测确定，该资产组超过 5 年的现金流量采用稳定的永续现金流。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营业收入、毛利率、费用、折旧摊销和长期资产投资增加。

B. 折现率的确定

公司取得了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后，对其使用的折现率进行了复核。《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折现率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Re=Rf+\beta\times ERP+Rs$)进行求取。《资产评估报告》中无风险回报率 Rf 、风险系数 β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Rs 的选取都是依据资产组当下市场状况、公司运营情况等因素确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计算折现率时考虑的如公司运营情况等因素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

C. 减值测试的结果

经减值测试，中融国富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70,400.00 万元，高于其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59,428.17 万元，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基于我们对万通地产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万通地产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万通地产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10.关于 Vantone 欠款。年报显示，公司对重要联营企业 Vantone 有其他应收款 5492.71 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634.88 万元，占比 66.18%。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时间和双方约定；（2）Vantone 最近三年经营状况和资金情况，是否存在全额坏账风险；（3）解决措施，已经履行的催收程序；（4）说明是否已经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款项的形成原因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收联营企业 Vantone Capital Pte. Ltd.(以下简称"Vantone Capital")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492.71 万元。该应收款项的形成是由万通地产之子公司 Vantone Investment 自 2011 年 4 月起向联营公司 Vantone Capital 累计提供美元 803 万元 (2018 年末折合人民币 5,492.71 万元) 借款，用于开发“台北 2011”项目。Vantone Capital 持有万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万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是“台北 2011”项目的开发主体。Vantone Investment 向 Vantone Capital 提供项目借款，拟在“台北 2011”项目实现销售后逐步收回。

(2) Vantone Capital 最近三年经营状况

Vantone Capital 除对万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外无实际经营业务，Vantone Capital 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情况：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1,659.48	37,594.28	50,580.17
其中：货币资金	938.02	1,105.89	2,864.27
非流动资产	422.01	2,420.97	3,636.89
资产合计	32,081.49	40,015.25	54,217.06
流动负债	22,506.79	25,204.28	44,750.84
非流动负债	11,700.32	16,582.41	17,954.29
负债合计	34,207.10	41,786.69	62,705.13
所有者权益	(2,125.61)	(1,771.44)	(8,488.07)

损益表情况：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448.68	23,004.67	15,167.62
营业利润	(80.65)	3,449.59	1,485.07

“台北2011”项目三年来销售萎缩，营业利润下滑，原因主要是在项目销售期间，台湾地区陆续出台了多项针对陆资购买土地、购买不动产实施总量管制的政策。2014年出台“全台湾地区陆资每年买房的上限为400户、土地上限是13公顷”政策，2015年7月起，又增加进一步限制“陆资取得同栋或同一社区的建物，以总户数10%为限”，“每人仅限单独取得一户，不得出租或非住宅使用”政策。在限购政策的冲击下，台湾地区整体经济下滑、房价持续下行，该项目销售萎缩、回款困难，未达到当初投资预期。

(3) 解决措施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17年，公司拟将 Vantone Investment 股权整体出售，并与意向买家进行了协商，同时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于2017年末，公司参考评估师的评估结果及意向买家的初步意向报价情况，对上述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按照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3,012.62万元。

截至2018年末，因涉及外汇管制及商务部备案等，关于 Vantone Investment 股权出售尚在与意向购买方协商推进中，因2018年度汇率发生变化而股权对价以人民币报价，公司补提坏账准备人民币622.26万元，截至2018年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3,634.88万元。

公司对“台北2011”项目借款虽有减值损失，但并非全部无法收回，故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在计提坏账准备时，以评估师的评估结果及意向买家的初步意向报价为参考依据，公司认为，该项其他应收款已恰当计提了坏账准备。

会计师意见：

基于我们对万通地产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万通地产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万通地产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11.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显示，公司三年以上预付款项余额 3.80 亿元，长期较高，主要是由于相关项目进度尚未达到结转节点，该款项尚未结转。请公司补充披露：（1）涉及的主要项目及形成时间；（2）公司在手项目均已开始交房并确认收入，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3）2014 年向股东万通控股预付 3284.04 万元，请说明预付原因、长期未收回原因及收回措施，核实是否构成关联方长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万通龙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龙山”)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8 亿元。根据万通龙山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怀柔区分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于 2009 年 7 月签订的《怀柔新城庙彩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协议》，土储中心委托万通龙山对怀柔新城庙彩项目地块进行土地一级开发。万通龙山工作内容包土地一级开发资金的筹措；办理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土地一级开发规定的相关工作，达到验收和入市交易条件。

怀柔新城庙彩项目共有三个地块，万通龙山与土储中心合作即是为了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进行房地产开发，因此万通龙山将支付的征地款、拆迁补偿款以及前期施工费等款项计入预付款项核算，作为预付土地出让金的一部分。万通龙山已取得怀柔新城庙彩项目其中一个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09 年建成新新小镇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万通龙山对于剩余两个地块累计支付征地款、拆迁补偿款以及前期施工费等合计人民币 3.8 亿元。

万通龙山将上述人民币 3.8 亿元款项计入预付款项核算，作为预付土地出让金的一部分，该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实质经营情况及公司的会计政策。万通龙山目前正与相关政府部门积极沟通，推动剩余地块的出让工作。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付款项中包括预付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款项人民币 3,284.04 万元，为万通龙山于 2010 年支付给万通控股的房屋拆迁补偿款及征地款。2010 年 9 月，万通龙山与万通控股签署了《土地补偿协议》及《非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书》，因万通控股在剩余两个地块所在的庙城村、彩各庄村拥有非住宅房屋及以前年度支付了部分土地的征地款，万通龙山应支付给万通控股拆迁补偿款及征地款人民币 3,284.04 万元。该款项包含在万通龙山对剩余两个地块累计支付的款项人民币 3.8 亿元中，系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而预付的款项，不构成关联方长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基于我们对万通地产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万通地产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万通地产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问题：13.关于境外资产。年报显示，公司持有境外资产 7790.95 万元，2018 年因为汇率变动影响为公司产生收益 607.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7.02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境外资产的主要内容；（2）持有境外资产的原因、持有方式和持有期限。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年报中披露的公司持有境外资产人民币 7,790.95 万元，为万通地产之全资子公司 Vantone Investment 持有的美元存款，折合人民币 7,790.95 万元。

Vantone Investment 为万通地产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在新加坡，持有美元货币资金及对 Vantone Capital 的投资和应收款。Vantone Investment 持有 Vantone Capital 的 29% 股权，对其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进行核算。Vantone Capital 持有万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万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是台北 2011 项目的开发主体。台北 2011 项目是公司与台湾当地企业于 2011 年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Vantone Investment 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万通地产在对 Vantone Investment 进行合并报表过程中，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产生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人民币 607.49 万元。

该境外资产正在履行相关投资回收审批程序，待审批程序完成后收回。

会计师意见：

基于我们对万通地产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万通地产上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万通地产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一致。

本函仅供万通地产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9年5月9日